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下文概述了本公司組織章程的若干條款及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方面。

本公司於2022年1月31日根據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組織章程文件包括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1. 組織章程大綱

大綱規定(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承擔的責任有限，而本公司的成立宗旨並無限制(因此包括作為投資控股公司)，且本公司擁有全部權力及授權執行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法律並無禁止的任何宗旨。

2. 組織章程細則

細則乃於2025年9月3日獲有條件採納，並將於[編纂]生效。細則若干條文的概要載列如下。

2.1 股份

(a) 股份類別

本公司的股本由單一類別的普通股組成。

(b) 現有股份或類別股份權利的變更

如本公司股本在任何時間分為不同類別股份時，除非該類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否則當時已發行的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的全部或任何權利，可經由不少於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不少於持有該類別股份四分之三的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有關持有人大會上親身(無論親身出席或運用技術虛擬出席)或委派代表投票通過決議案批准而修訂(不論本公司是否正在清盤)。細則中關於股東大會的條文經作出必要修訂後，將適用於該等另行召開的大會，惟大會所需的法定人數為兩名合共持有(或倘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至少三分之一的人士。該類別股份的每位持有人有權在投票表決時，每持有該類別股份一股可投一票，且任何親身(無論親身出席或運用技術虛擬出席)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均可要求投票表決。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就另行召開類別股東大會而言，倘董事會認為兩個或以上類別股份將以同一方式受待審議提案的影響，則董事會可將該等類別股份視為一個類別股份，惟在任何其他情況下，應將該等類別股份視為獨立類別股份。

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所附權利另有明確規定，否則賦予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的任何權利，不得因設立或發行與其享有同等權益的額外股份而視為被修訂。

(c) 股本變更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

- (i) 透過增設新股份增加其股本，新增股份的數額及所附帶的權利、優先權及特權由其決定；
- (ii) 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及分拆為面值高於其現有股份的股份。在合併已繳足股份並將其分為面值大於現有股份的股份時，董事會或須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解決任何可能出現的困難，尤其是（在不影響前述的一般性原則下）須合併股份的不同持有人之間如何決定將何種股份合併為合併股份，且倘若任何人士因股份合併而獲得不足一股的合併股份，則該零碎股份可由董事會就此委任的人士出售，獲委任的人士可將售出的零碎股份轉讓予買方，而該項轉讓的有效性不應受質疑，而有關出售之所得款項（經扣除有關出售之開支後）可按彼等之權利及權益比例分派予原應獲得零碎合併股份或股份之人士，或為本公司利益支付予本公司；
- (iii) 將其股份或任何部分股份拆細為面值較大綱所規定者為低的股份；及
- (iv) 註銷任何於通過決議案之日尚未獲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股份，並按註銷股份的面額削減其股本數額。

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削減其股本或任何不可分派儲備。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d) 股份轉讓

在細則條款的規限下，本公司任何股東可透過轉讓文據轉讓其全部或任何股份。倘有關股份乃連同根據細則發行的權利、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單位一併發行，而其條款為該等股份彼此不可分開轉讓，則董事會在並無證據令其信納有關權利、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單位也進行有關轉讓的情況下應拒絕登記任何有關股份的轉讓。

在細則及聯交所規定的規限下，所有股份轉讓須以一般或通用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的其他格式的轉讓文據親筆簽署辦理，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可以親筆簽署或機印簽署，或以董事會可能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署。

轉讓文據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署，惟董事會可豁免轉讓人或承讓人簽署轉讓文據或接納以機印簽署的轉讓文據。在有關股份以承讓人名義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被視為股份持有人。

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倘董事會認為必要或適當，本公司可於董事會認為適當的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的一個或多個地點設立及存置股東名冊分冊或股東名冊。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隨時將任何登記於股東名冊總冊的股份移往任何股東名冊分冊，或將任何登記於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移往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拒絕就轉讓任何股份（並非繳足股份）予其不批准的人士或轉讓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或轉讓根據任何購股權計劃而發行且對其轉讓的限制仍屬有效的任何股份或轉讓任何股份予超過四名聯名持有人辦理登記。倘建議轉讓不符合細則或上市規則的任何規定，其亦可拒絕確認任何轉讓文據。

除非已向本公司支付若干費用（最高為聯交所可能釐定應付的有關最高金額）、轉讓文據已妥為蓋上釐印（如適用）並僅涉及一種類別的股份，且連同有關股票以及董事會可能合理要求可證明轉讓人進行股份轉讓的權利（及倘轉讓文據由若干其他人士代表轉讓人簽立，則證明該人士獲授權簽立）的有關其他證明文件送交有關登記處或存置股東名冊總冊的地點，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據。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在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有關條文的規限下，股東名冊可在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時間或期間暫停辦理登記，惟每年合共不得超過30日（或本公司股東可能以普通決議案釐定的有關較長期間，惟該期間在任何年度均不得超過60日）。

繳足股份不受任何轉讓限制（聯交所准許者除外），亦不受任何留置權所約束。

(e) 股份贖回

在公司法、上市規則條文及任何股份持有人獲賦予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任何權利的規限下，本公司可發行由股東或本公司選擇贖回或有責任贖回的股份。贖回該等股份須按本公司於發行該等股份前通過特別決議案決定的方式及其他條款進行。

(f) 本公司購買其本身股份的權力

在公司法或任何其他法律的規限下，或在任何法律並無禁止的情況下，以及在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獲賦予的任何權利的規限下，本公司有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其全部或任何本身股份（包括可贖回股份），惟購買的方式及條款須首先經普通決議案授權，且任何有關購買僅可根據聯交所及／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頒佈並生效的相關守則、規則或規例進行。

(g)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力

細則並無關於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條文。

(h)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在配發及發行任何股份（如有）的條款規限下，董事會可不時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向股東催繳有關彼等所持股份尚未繳付的任何股款（不論按面值或股份溢價）。被催繳股款的股東須於指定一個或多個時間（惟須接獲最少14個完整日的通知，其中指明一個或多個繳付時間）向本公司支付催繳股款的款項。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或分期支付，並被視作於董事會授權作出催繳的決議案通過當日支付。股份的聯名持有人須個別及共同負責支付有關股份的所有到期催繳股款及分期股款。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倘催繳股款於其到期應付後仍不獲繳付，則欠款股東須按董事會釐定的有關利率支付未付款項的利息（連同本公司因該等未付款項而產生的任何開支），利息自到期應付之日起計直至獲繳付為止，惟董事會可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有關利息或開支。

倘股東於任何催繳股款或催繳股款的分期款項到期應付後未能支付，則董事會可在任何部分催繳股款或分期款項仍未支付的情況下，向該股東發出不少於14個完整日的通知，要求支付未付款項，連同任何已累計及可能仍累計至付款日期的利息（連同本公司因該等未付款而產生的任何開支）。該通知須指明另一應在當日或之前支付通知所要求款項的日期。該通知亦須聲明，倘在指定時間或之前仍未付款，則有關催繳股款的股份可被沒收。

若股東不依有關通知辦理，則通知所涉及的任何股份於支付通知所規定的款項前，可由董事會通過決議案予以沒收。該等沒收將包括有關被沒收股份的所有股息、其他分派及其他應付款項，而該等款項於沒收前未支付。

股份被沒收的人士將不再為有關被沒收股份的股東，須向本公司交回被沒收股份的股票以供註銷，而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日期就該等股份應付予本公司的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決定要求）由沒收日期至付款日期止期間的有關利息（由董事會釐定）及本公司因有關未付款而產生的任何開支。

2.2 董事

(a) 委任、退任及罷免

本公司可通過股東普通決議案選舉任何人士為董事。董事會亦可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新增董事，惟須受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釐定的任何最高數目或細則所規限。按上述方式委任的任何董事任期僅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於釐定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的董事或董事人數時，任何就此獲董事會委任的董事不得計算在內。

董事毋須持有股份以符合出任董事的資格，出任董事亦無任何特定年齡限制。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股東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在任何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執行董事）任期屆滿前罷免其職務，而不論細則或本公司與該董事訂立的任何協議有任何規定，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選舉另一人填補其職位。被免職的董事不得因被免職而被剝奪就被免職的董事終止委任或因被免職而終止任何其他委任或職位而應付予該董事的任何賠償或損害賠償。

在下列情況下董事須離職：

- (i) 董事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表明其辭任董事職務；
- (ii) 董事在未經董事會特別批准缺席的情況下連續12個月缺席，且未由其委任的受委代表或替任董事代表，而董事會通過決議案，表明其因該等缺席而離職；
- (iii) 董事破產或接獲接管令或暫停還債或與債權人全面達成債務重整協議；
- (iv) 董事身故或任何管轄法院或主管官員因董事現時或可能神智失常或因其他原因不能處理其事務而發出命令，而董事會議決將其撤職；
- (v) 董事因法律施行而被禁止或不再擔任董事；
- (vi) 根據上市規則，聯交所要求該董事不再擔任董事或不再符合資格擔任董事；或
- (vii) 由當時在任董事（包括其本身）不少於四分之三（倘非整數，則以最接近的較低整數為準）的董事簽署的書面通知將其罷免。

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為數三分之一的董事須輪值退任。倘董事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為退任董事人數，惟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的董事為自上次獲選連任或委任以來任期最長的董事，而若多位董事於同日成為或獲選連任為董事，則以抽籤決定須退任的董事（除非彼等之間另有協定）。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b) 配發及發行股份及其他證券的權力

在公司法、大綱及細則及(如適用)上市規則條文的規限下，且在不影響任何股份當時所附的任何權利或限制的情況下，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代價、條款及條件，向其認為適當的人士配發、發行、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不論是否附有優先權、遞延權或其他權利或限制(不論有關股息、投票權、資本回報或其他方面))，惟股份不得以其面值的折讓價發行。

本公司可按董事會不時決定的條款，發行賦予其持有人可認購、購買或收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其他證券的權利的供股、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轉換證券或類似性質的證券。

在配發、提呈發售、授出購股權或出售股份時，倘董事會認為如不辦理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而向登記地址位於任何個別地區或多個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作出或提供任何該等配發、提呈發售、購股權或股份，即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可行者，則本公司及董事會均無責任進行上述行為。然而，因上述者而受影響的股東就任何目的而言概不屬於或被視為另一類別股東。

(c) 處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在公司法、大綱及細則的條文的規限下，董事會可行使及作出本公司可行使或作出的一切權力、行動及事宜，以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資產。大綱或細則的任何修訂均不得使董事會先前在有關修訂或指示並無作出的情況下屬有效的任何行動失效。

(d) 借貸權力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為本公司籌集或借貸款項、擔保支付任何款項、抵押或押記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物業及未催繳股本，並在公司法的規限下，發行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不論直接地或以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項、負債或責任的附屬抵押品方式)。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e) 薪酬

董事有權收取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不時釐定的款項。董事亦有權獲發還因出席董事會會議或董事委員會會議或本公司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債權證持有人另行召開的會議，或因其他有關本公司業務及履行董事職責而合理產生的所有開支，及／或收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固定津貼。

倘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認為任何董事的服務超出其作為董事的日常工作，則董事會或本公司亦可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向該董事支付額外薪酬。

(f) 離職補償或付款

細則並無有關離職補償或付款的條文。

(g) 向董事提供貸款

細則並無有關向董事提供貸款的條文。

(h) 披露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合約中的權益

董事可於任職董事期間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職位或受薪職位（本公司核數師一職除外），有關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釐定，並可就該其他職位或受薪職位獲支付細則所規定或根據細則而享有的任何酬金以外的任何形式的額外酬金。董事可擔任或出任本公司可能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高級職員或股東，而毋須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因出任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高級職員或股東而收取的任何酬金或其他利益。

任何人士不得失去董事或替任董事的資格，或因有關職位而遭禁止與本公司訂立合約，任何有關合約或由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訂立而任何董事或替任董事以任何方式於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合約或交易亦不得因此撤銷，而參與訂約或擁有權益的任何董事或替任董事毋須因其董事或替任董事擔任有關職位或由此建立的受託關係，向本公司交代其由任何有關合約或交易獲得或產生的任何盈利，惟任何董事或替任董事於任何有關合約或交易中的權益性質須由有關董事或替任董事於考慮及投票時或之前披露。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董事不得就有關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其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或計入有關決議案的法定人數內），而倘其進行投票，則其票數將不予計算，且其不得計入有關決議案的法定人數內。此項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情況：

- (i)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或招致或承擔債務而向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ii)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提供抵押而個別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的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責任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iii) 有關提呈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的任何建議，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因參與發售的[編纂]或[編纂]而擁有或將擁有權益；
- (iv) 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福利的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採納、修訂或實施(A)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可能受益的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激勵或購股權計劃或(B)與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有關的任何退休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且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的類別人士一般未獲賦予的任何特權或利益；及
- (v)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於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擁有權益而與其他持有該等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人士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2.3 董事會議事程序

董事會可於世界任何地方舉行會議以處理事務，亦可休會及以其認為適當的其他方式規管會議。除非另有決定，否則兩名董事即構成法定人數。在任何會議上提出的問題須由大多數票決定。倘票數相等，則會議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2.4 修訂組織章程文件及本公司名稱

大綱及細則僅可由本公司通過特別決議案更改或修訂，而本公司名稱僅可由本公司通過特別決議案更改。

2.5 股東大會

(a) 特別及普通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須在股東大會上獲親身出席（無論親身出席或運用技術虛擬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或其受委代表或（倘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以不少於三分之二的大多數票通過，有關批准更改本公司組織章程文件或本公司自動清盤的任何決議案除外，在此情況下，特別決議案須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通過，而有關大會通告須正式發出並列明擬提呈的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特別決議案亦可由有權在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所有股東以一份或多份各自經一名或多名有關股東簽署的文據書面批准。

相反，普通決議案指在股東大會上獲親身出席（無論親身出席或運用技術虛擬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或由受委代表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以簡單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普通決議案亦可由有權在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所有股東以一份或多份各自經一名或多名有關股東簽署的文據書面批准。

特別決議案及普通決議案的條文在加以必要的變通後即適用於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通過的任何決議案。

(b) 投票權及要求投票表決之權利

在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關表決的任何權利、限制或特權的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a)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每名親身出席（無論親身出席或運用技術虛擬出席）的股東，或倘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每持有一股股份可投一票；及(b)以舉手方式表決時，每名親身出席（無論親身出席或運用技術虛擬出席）的股東，或倘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可投一票。為免生疑問，股東可通過電子方式投票。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如屬聯名持有人，則排名首位的持有人的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獲接納，而排名先後乃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持有人的排名次序而定。

任何人士不得計入法定人數或有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投票，除非其於該大會記錄日期登記為股東，或除非其當時就有關股份應付的所有催繳股款或其他款項已獲支付。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大會主席可根據上市規則允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無論親身出席或運用技術虛擬出席）。

身為本公司股東的任何法團或其他非自然人可根據其組織章程文件，或倘並無有關條文，則可透過其董事或其他監管機構的決議案或授權委託書，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士作為其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的代表，而獲授權人士有權行使該法團或其他非自然人可行使的相同權力，猶如其為本公司的自然人股東。

倘一間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本公司股東，則可委任受委代表或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名或多名人士作為其代表，代表享有與其他股東於本公司任何大會（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大會及債權人會議）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的任何大會上的權利相同的權利，惟倘超過一名人士獲授權，則授權書須列明各名獲授權人士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獲授權人士有權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相同權利及權力，猶如該人士為本公司的自然人股東，包括於舉手表決或投票表決（無論親身出席或運用技術虛擬出席）時個別發言及投票的權利。

本公司所有股東（包括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股東）均有權(i)於股東大會上發言及(ii)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無論親身出席或運用技術虛擬出席），惟上市規則規定股東須就批准審議事項放棄投票除外。倘任何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被限制僅可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則該名股東或其代表違反該規定或限制所投的任何票數將不予點算。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c) 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須於各財政年度舉行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有關大會須於召開大會的通告中指明為股東週年大會，並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舉行。股東會議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可透過電話、電話會議或其他電子方式舉行，惟所有與會者須能夠同時互相溝通，而以該等方式參與會議將構成出席該等會議。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此外，一名或多名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合共不少於本公司股本中投票權（按每股一票基準）十分之一的股東可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或於大會議程中加入決議案。有關要求須列明會議目的及將加入議程之決議案，並須由要求人簽署，遞交至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或倘本公司不再設置上述主要營業地點，則遞交至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倘董事會並無於遞交有關要求日期起計21日內正式召開股東大會，則提出要求的人士或佔所有提出要求的人士總投票權超過一半的任何提出要求的人士可自行召開股東大會，惟按此方式召開的任何有關大會須於上述21日期間屆滿後三個月內舉行。由要求人召開的股東大會須盡可能以接近董事會召開股東大會的方式召開，而要求人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須由本公司向要求人償付。

(d) 會議通告及處理事項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最少21日的書面通告，而本公司任何其他股東大會則須發出最少14日的書面通告。通知期不包括送達之日或視作送達之日及發出通知之日，而通告須列明大會日期、時間、地點及議程、將於大會上審議的決議案詳情、將於大會上審議的事項的一般性質以及股東運用技術虛擬出席會議的詳細資料（如適用）。

除另行列明者外，任何根據細則將予發出或印發的通告或文件（包括股票）均須採用書面形式，並可由本公司以下列方式送達任何股東：專人送達、郵寄至有關股東的登記地址（以上市規則及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允許者為限）、以電子方式送達，或（倘屬通告）以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刊登廣告。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儘管本公司會議的開會通知期可能少於上述所規定者，在上市規則允許的情況下，在下列人士同意下，有關會議仍視作已正式召開：

- (i) 倘屬股東週年大會，獲全體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同意；及
- (ii) 倘屬股東特別大會，獲大多數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合共持有該等股東所持總投票權不少於95%）同意。

倘於發出股東大會通告後但於大會舉行前，或於股東大會休會後但於續會舉行前（不論是否須發出續會通告），董事會基於任何理由全權酌情認為於召開股東大會通告指定日期或時間及地點舉行股東大會並不可行或不合理，則可更改或押後大會至另一日期、時間及地點舉行。

董事會亦有權在召開股東大會的每一份通知中規定，倘烈風警告、黑色暴雨警告或極端情況於股東大會當日任何時間生效（除非有關警告在董事會可能於相關通知中指明的股東大會前最短時間內撤銷），大會須押後至較遲日期重新召開，而毋須另行通知。

倘股東大會押後舉行：

- (A) 本公司須盡力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於本公司網站發出及於聯交所網站刊發有關延期的通知（須根據上市規則載列延期的原因），惟未能發出或刊發有關通知不會影響股東大會因烈風警告、黑色暴雨警告或極端情況於股東大會當日生效而自動延期；
- (B) 董事會須釐定重新召開大會的日期、時間、地點以及股東運用技術虛擬出席會議的詳細資料，並就重新召開大會發出至少七個完整日的通知。該通知須指明延會重新召開的日期、時間及地點以及股東運用技術虛擬出席延會的詳細資料（如適用），以及代表委任書在重新召開的會議上被視作有效的提交日期及時間（惟就原大會提交的任何代表委任書在重新召開的大會上仍繼續有效，除非經撤銷或已替換新代表委任書）；及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 (C) 重新召開的大會僅考慮原大會通告所載的事務，而就重新召開的大會發出的通告毋須指明於重新召開的大會上審議的事務，亦毋須再次傳閱任何隨附文件。倘重新召開大會上須考慮任何新事務，本公司須根據細則就重新召開大會上發出新通知。

(e) 會議及另行召開的類別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

除非於大會處理事項時及直至大會結束時一直維持法定人數，否則不得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審議任何事項。

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身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無論親身出席或運用技術虛擬出席），或倘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為批准修訂某類別股份權利而另行召開的類別股東大會（續會除外）所需的法定人數為不少於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三分之一的兩名人士或其受委代表。

(f) 委任代表

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包括為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為自然人）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並有權代表自然人股東及作為受委代表代其行使該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此外，受委代表有權代表法團股東及作為受委代表代其行使該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猶如其為親身出席（無論親身出席或運用技術虛擬出席）任何股東大會的自然人股東。以投票或舉手方式表決時，股東可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投票。

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委託受委代表，由委託人簽署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委託人為法團或其他非自然人的，應當加蓋法團印章或者由其正式授權代表簽署。委託人應允許以電子方式寄送委任代表文據。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董事會須於召開任何大會或其續會的通告或本公司寄發的委任代表文據內，列明通過電子方式（倘提供該等方式）寄送或遞交委任代表文據的方式及遞交委任代表文據的地點及時間（不遲於有關委任代表文據的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

各委任代表文據（不論供特定大會或其他大會之用）須採用董事會不時批准的符合上市規則的格式。任何向股東發出以供其委任受委代表出席將考慮任何事項的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表格，須使股東能按其意願指示受委代表就處理任何有關事項的各項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或在並無作出指示的情況下，由受委代表行使有關酌情權）。

2.6 賬目及審核

根據公司法的規定，董事會須安排保存足以真實公平反映本公司業務狀況及闡明其交易所需的賬冊。

本公司賬冊須存置於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或在公司法的條文的規限下，董事會認為適合的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可經常供董事查閱。任何股東（並非董事）或其他人士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賬目或賬冊或文件，惟公司法賦予權利或由具司法管轄權之法院頒令，或由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授權者則除外。

董事會須安排編製自上一份賬目開始的期內損益賬，連同截至編製損益賬當日的資產負債表、有關損益賬所涵蓋期間的本公司損益及本公司於有關期間結束時事務狀況的董事報告、有關該等賬目的核數師報告，以及法例及上市規則可能規定的其他報告及賬目，並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向本公司呈報。

股東應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核數師，任期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其條款及職責可與董事會議定。核數師酬金應由股東於委任核數師的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釐定，或以該普通決議案規定的任何其他方式釐定。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股東可在依照本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於核數師任期屆滿前任何時間罷免核數師，並在該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委任新的核數師代其履行其餘下任期。

本公司賬目應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國際會計準則或聯交所可能允許的其他準則編製及審核。

2.7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式

在公司法及細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議決就已發行股份以任何幣種宣派股息及作出其他分派，並授權從本公司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中撥付股息或作出分派，惟(i)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的金額，及(ii)股息或分派僅可從本公司的已變現或未變現利潤、股份溢價賬或法律允許的其他方式派付。

董事會可不時向本公司股東派付董事會認為就本公司財務狀況及利潤而言屬合理的中期股息。此外，董事會可不時按其認為適當的金額及日期就股份宣派及派付特別股息。

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另有規定外，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須根據股東於派付股息及分派期間所持股份的繳足股款支付。就此而言，凡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付的股款將不會視為股份的繳足股款。

董事會可自應付本公司任何股東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中，扣除該股東當時因催繳或其他原因應付本公司的所有款項(如有)。董事會可保留就本公司有留置權的股份所應付的任何股息或分派，並可將其用作抵償有關該留置權的債務、負債或承擔。

本公司毋須就任何股份應付的股息或其他分派承擔利息。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倘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已就派付或宣派股息進行議決，則董事會可進一步議決：

- (a) 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而所配發的股份須與承配人已持有的股份屬於相同類別，惟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有權選擇收取現金作為股息（或部分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或
- (b) 有權獲派有關股息的股東將有權選擇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代替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全部或部分股息，而就此配發的股份須與承配人已持有的股份屬相同類別。

經董事會建議，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一項特定股息議決（儘管有上述情況）指定該股息可透過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悉數派付，而不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發的權利。

就股份派付的任何股息、分派或其他應付現金款項可以電匯方式支付予持有人，或以支票或股息單形式郵寄往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寄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的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寄往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指示的有關人士及地址。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其中任何一人可就彼等作為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的任何股息、分派或其他應付款項發出有效收據。

倘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已就派付或宣派股息進行議決，則董事會可進一步議決有關股息可全部或部分以分派任何種類的指定資產支付。

於有關股息或分派成為應付之日起計六年期間後仍未獲領取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將予沒收及復歸本公司。

2.8 查閱公司記錄

本公司股本任何部分於聯交所[編纂]期間，任何股東均可免費查閱本公司存置於香港的任何股東名冊（根據公司條例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除外），亦可要求向其提供該等股東名冊各方面的副本或摘錄，猶如本公司乃根據公司條例註冊成立並受其規限。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2.9 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的權利

細則並無關於少數股東在遭受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的條文。然而，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本公司股東可採取若干補救措施，其概要載於下文3.6段。

2.10 清盤程序

在公司法之規限下，本公司股東可通過特別決議案議決本公司自動清盤或由法院頒令清盤。

在任何一類或多類股份於清盤時所附有關可供分配剩餘資產的任何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

- (a) 倘可供分派予本公司股東的資產足以償還本公司於清盤開始時的全部繳足資本，則盈餘將按股東於清盤開始時所持股份的繳足股本比例分派予該等股東；及
- (b) 倘可供分派予本公司股東的資產不足以償還本公司的全部繳足資本，則該等資產的分派方式為盡可能由股東按開始清盤時所持股份的繳足或應繳足股本比例承擔虧損。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為自動清盤或法院強制清盤），清盤人可在本公司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及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形式分發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多類不同之財產，就此目的而言，清盤人可為將予分發的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可決定在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以及同一類別各股東之間的分發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同樣批准的情況下，將任何部分資產交予清盤人認為適當而為股東利益設立該等信託的受託人，惟不得強迫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3. 開曼群島公司法

本公司為一間於2022年1月31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並受公司法規限，因此本公司的經營須遵循開曼群島法律的規定。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干條文載列如下，但本節並不表示包括所有適用的約制及例外情況，亦不表示總覽開曼群島公司法事項，該等條文或與有利益關係的各方可能較熟悉的司法管轄區的同類條文有所不同。

3.1 公司業務

獲豁免公司（如本公司）必須主要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經營業務。獲豁免公司亦須每年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遞交週年報表存檔，並須按其法定股本數額繳付費用。

3.2 股本

根據公司法，開曼群島公司可發行普通股、優先股、可贖回股份或上述股份的任何組合。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不論是旨在換取現金或其他代價，須將相當於該等股份的溢價總值的款項撥入名為「股份溢價賬」的賬項內。對於公司根據任何安排為支付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的代價而配發並以溢價發行的股份的溢價，公司可選擇不按上述規定處理。公司可於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如有）的規限下，按其不時釐定之方式運用股份溢價賬，其中包括（但不限於）：

- (a) 向股東支付分派或股息；
- (b) 繳足將發行予股東作為繳足紅股的公司未發行股份；
- (c) 公司法第37條規定的任何方式；
- (d) 撇銷公司的開辦費用；及
- (e) 撇銷公司發行任何股份或債權證的費用、已付佣金或許可折讓。

儘管有上述規定，股份溢價賬不得用作向股東分派或作為股息，除非緊隨分派或股息獲建議派付當日，公司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中到期的債項。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在法院認可下，股份有限公司或設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如其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可以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3.3 購買公司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的財務資助

開曼群島並無法定禁止公司提供財務資助予其他人士以購回或認購公司本身、其控股公司或附屬公司的股份。因此，公司可提供財務資助，惟公司董事於建議提供有關資助時，為適當目的且符合公司利益，履行其審慎義務並誠信行事。有關資助須以公平方式進行。

3.4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買股份及認股權證

股份有限公司或設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如其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可發行由公司或股東可選擇贖回或有責任贖回的股份，為免生疑問，在該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的規限下，任何股份所附權利的變更屬合法，以規定該等股份可被贖回或有責任被贖回。此外，如其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則公司可購回本身的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倘組織章程細則並無規定購回的方式及條款，則購回的方式及條款須經公司普通決議案授權。公司僅可贖回或購買本身已繳足股款的股份。此外，如贖回或購買本身股份後，除作為庫存股持有的股份外，公司再無任何已發行股份，則公司不得贖回或購買任何本身股份。此外，除非在緊隨擬付款日之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其在日常業務中到期的債項，否則公司以其股本贖回或購買本身的股份，乃屬違法。

倘根據公司法第37A(1)條的規定持有股份，則由公司購買或贖回或向公司交回的股份，不得視為已註銷而須列作庫存股份。任何該等股份須繼續分類為庫存股份，直至該等股份根據公司法獲註銷或轉讓為止。

開曼群島公司可根據有關認股權證文據或證書的條款及條件購買本身的認股權證。因此，開曼群島法例並無規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或組織章程細則須載有允許該等購買的特別條文。公司董事可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所載的一般權力買賣及處理所有類別的個人財產。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的股份，並在若干情況下可收購該等股份。

3.5 股息及分派

根據公司法規定的償付能力測試以及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文（如有）的規限下，公司可從其股份溢價賬支付股息及作出分派。此外，根據在開曼群島可能具有說服力的英國判例法，股息可從公司利潤中撥付。

只要公司持有庫存股份，不得就該等庫存股份向公司宣派或派付股息，亦不得就公司資產（包括於清盤時向股東進行分派任何資產）作出其他分配（無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

3.6 保障少數股東及股東訴訟

預期開曼群島法院一般會依循英國案例法的先例（尤其是 *Foss vs. Harbottle* 判例案例及其例外情況），其准許少數股東以公司名義進行代表訴訟或引申訴訟，以質疑超越本公司權限、屬違法、欺詐（由本公司控制者實施）少數股東的行為，或指須經規定（或特別）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以違規方式通過（並未獲大多數票通過）的行為。

倘公司（並非銀行）的股本分為若干數目的股份，則法院可根據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少於五分之一的股東的申請，委派一名調查員審查公司的業務，並按法院指示就此作出呈報。此外，公司任何股東均可向法院呈請，如法院認為對公司進行清盤屬公平中肯，則可發出清盤令。

一般而言，股東對公司的索償，須根據適用於開曼群島的一般合同法或民事侵權法，或根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作為股東所享有的個別權利遭受潛在侵犯而提出。

3.7 出售資產

概無就董事出售公司資產的權力作出特別限制。然而，除根據英國普通法（開曼群島法院通常會遵循者）受信責任真誠行事外，董事預期須就恰當目的及為公司的最佳利益謹慎、盡職及有技巧行事，以達致合理審慎人士在類似情況下應履行的標準。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3.8 會計及審核規定

公司須就下列各項保存適當的賬冊：(i)公司所有收支款項；(ii)公司所有貨品買賣；及(iii)公司的資產及負債。

倘並未存置就真實、公平地反映公司業務狀況及闡明有關交易而言屬必須的賬冊，則不應視為已適當保存賬冊。

倘公司於其註冊辦事處以外任何地方或於開曼群島內任何其他地方存置其賬冊，其須待接收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局法》(2021年修訂版)發出法令或通知後，按該法令或通知所規定，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介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其賬冊副本或其任何一個或多個部分。

3.9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實施外匯管制規例或貨幣限制。

3.10 稅項

開曼群島現時對個人或公司的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並不徵收任何稅項，且無承繼稅或遺產稅性質的稅項。除不時可能就若干文據徵收若干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不大可能對本公司徵收其他重大稅項。

3.11 轉讓印花稅

開曼群島對開曼群島公司股份轉讓並不徵收印花稅，惟轉讓在開曼群島持有土地權益的公司股份除外。

3.12 貸款予董事

並無明文規定禁止公司向其任何董事提供貸款。然而，在特定情況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可能規定禁止提供該等貸款。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3.13 查閱公司記錄

公司股東一般無權查閱其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或索取副本。然而，彼等將享有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可能載列的該等權利。

3.14 股東名冊

開曼群島獲豁免公司可不時決定在開曼群島或以外的任何國家或地區存置股東名冊總冊及任何股東名冊分冊。公司法並無規定獲豁免公司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股東名單。因此，股東姓名及地址並非公開資料，且不會供公眾查閱。然而，於接收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局法》(2021年修訂版)發出法令或通知後，獲豁免公司須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介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可能要求其提供的股東名冊或任何股東名冊分冊。

3.15 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

根據公司法，公司須於註冊辦事處存置一份董事、替任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公司註冊處處長應提供公司現任董事名單(以及公司現任替任董事名單(如適用))供任何人士於支付費用後查閱。公司須將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副本送呈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而有關董事或高級職員的任何變動(包括有關董事或高級職員的姓名變動)須於任何變動後30日內通知公司註冊處處長。

3.16 清盤

開曼群島公司可根據(i)法院頒令；(ii)股東自願；或(iii)在法院的監督下清盤。

法院有權在若干特定情況下頒令清盤，包括在法院認為將公司清盤屬公平及中肯的情況下。

倘公司以特別決議案議決公司自動清盤，或倘公司因其無法支付到期債務而於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議決自動清盤，則公司(為有限期的公司除外，該公司適用具體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規則)可自動清盤。倘公司自動清盤，則公司須由清盤開始時起停止營業，除非相關營業有利於其清盤。於委任自動清盤人後，董事的所有權力即告終止，除非公司在股東大會或清盤人批准該等權利繼續生效。

倘公司股東提出自動清盤，須委任一名或多名清盤人清算公司業務並分配其資產。

待公司業務完全清盤後，清盤人即須編製有關清盤的報告及賬目，顯示清盤及售出公司資產的過程，並在其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以便向公司提呈賬目及加以闡釋。

倘公司已通過決議案以進行自動清盤，清盤人或任何出資人或債權人可向法院申請法令，要求在法院的監督下繼續清盤過程，理由如下：(i)公司已經或極有可能會無力償債；或(ii)法院的監督將令公司就出資人或債權人的利益而言能夠更有效、更經濟或更快捷地進行清盤。監督令應就各方面而言生效，猶如其為一項法院向公司頒佈的清盤令，惟已開始的自動清盤及自動清盤人之前的行動均屬有效，並對公司及其正式清盤人具有約束力。

為進行公司清盤程序並協助法院工作，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人士為正式清盤人。法院可臨時或以其他方式委任其認為適當的一名或多名人士擔任此職。倘超過一人獲委任擔任此職，法院須聲明正式清盤人所要求或授權作出的任何行為，應由所有或任何一名或任何多名該等人士進行。法院亦可決定正式清盤人獲委任是否應提供任何保證以及提供何種保證，倘法院並無委任正式清盤人，或該職位出現空缺的期間，公司的所有財產概由法院保管。

3.17 併購及合併

公司法允許開曼群島公司之間及開曼群島公司與非開曼群島公司之間併購及合併。就此而言，(a)「併購」指兩間或以上組成公司合併，並將其業務、財產及負債歸屬至其中一間存續公司內；及(b)「合併」指兩間或以上組成公司整合為一間合併公司以及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將該等公司的業務、財產及負債歸屬至合併公司。為進行併購及合併，書面併購及合併計劃書須獲各組成公司的董事批准，而該等計劃必須獲(a)各組成公司以特別決議案授權及(b)組成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可能列明的其他授權(如有)。該書面併購及合併計劃必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連同有關合併或存續公司償債能力的聲明、各組成公司的資產及負債清單以及承諾將有關併購及合併證書的副本送交各組成公司股東及債權人，並將於開曼群島憲報刊登該併購及合併通告。除若干特殊情況外，有異議股東有權於作出所需程序後獲支付其股份的公允價值，惟倘各方未能就此達成共識，則將由開曼群島法院釐定。根據該等法定程序進行的併購或合併毋須經法院批准。

3.18 涉及外國公司的併購或合併

倘併購或合併涉及外國公司，則程序相若，惟就外國公司而言，開曼群島獲豁免公司的董事須作出聲明，表明經作出適當查詢後，彼等認為已符合下列規定：(i)外國公司的組織章程文件及外國公司註冊成立所在司法管轄區的法律允許或不禁止併購或合併，及已經或將會遵守該等法律及該等組織章程文件的任何規定；(ii)在任何司法管轄區並無提出及留有未決的呈請或其他類似法律程序，亦無作出命令或通過決議案以將外國公司清盤或清算；(iii)概無接管人、受託人、管理人或其他類似人士於任何司法管轄區獲委任及就該外國公司、其事務或其財產或其任何部分行事；(iv)並無於任何司法管轄區訂立或作出計劃、命令、和解或其他類似安排，致使該外國公司債權人的權利遭受及繼續遭受中止或限制。

倘存續公司為開曼群島獲豁免公司，則開曼群島獲豁免公司的董事須進一步作出聲明，表明經作出適當查詢後，彼等認為已符合下列規定：(i)該外國公司有能力和償還到期債務，且該併購或合併屬真誠行為，並無意欺詐該外國公司的無擔保債權人；(ii)就轉讓外國公司授予存續公司或合併公司的任何抵押權益而言，(a)已就轉讓取得、解除或豁免同意或批准；(b)轉讓已根據外國公司組織章程文件獲得許可及批准；及(c)已遵守或將遵守外國公司司法管轄區與轉讓有關的法律；(iii)於併購或合併生效後，外國公司將不再根據相關外國司法管轄區的法律註冊成立、登記或存續；及(iv)並無其他理由表明允許併購或合併可能有損公眾利益。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3.19 重組及兼併

重組及兼併可經以下各方批准：(i)股東或類別股東的75%價值或(ii)代表價值75%的債權人或債權人類別的大多數(視各具體情況而定)，出席為此目的召開的會議，並隨後獲得開曼群島大法院的批准。然而，異議股東有權向法院表述其觀點，即尋求批准的交易不會為股東的股份提供公平的價值，但可以預期的是，倘法院信納(i)公司並不擬採取非法或超出公司授權範圍的行動，並且已遵守有關多數表決的法律規定，(ii)股東在有關會議上有公平的代表權，(iii)該交易是一名商人會合理批准的及(iv)根據公司法其他條文，該交易不應得到更適當的批准，亦不會構成「對少數股東的欺詐」，則法院將批准該交易。

倘該項交易獲批准，任何異議股東將不會享有與評估權(即以現金支付經司法釐定的股份價值的權利)相若的權利，而於其他司法管轄區，持異議的公司股東可能會享有評估權。

3.20 收購

倘一間公司提出收購另一間公司股份的要約，且在提出收購要約後四個月內，不少於90%被收購股份的持有人接納收購要約，則收購者在上述四個月屆滿後的兩個月內，可隨時發出通知要求異議股東按收購要約的條款轉讓其股份。異議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個月內向開曼群島法院提出反對轉讓。異議股東須證明法院應行使其酌情權，惟法院一般不會行使其酌情權，除非有證據顯示收購者與接納收購要約的有關股份持有人之間有欺詐或不誠實或勾結，以不公平手法逼退少數股東。

3.21 彌償

開曼群島法例並不限制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對高級職員及董事作出彌償保證，除非法院認為任何有關條文違反公眾政策，例如，表示對觸犯法律的後果作出彌償保證。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3.22 經濟實質

開曼群島頒佈了國際稅務合作經濟實質法案（2024年修訂版），連同開曼群島稅務資訊局不時發佈的指導說明。倘一家公司被視為「相關實體」，並正從事九項「相關活動」中的一項或多項，則自2019年7月1日起，該公司將須遵守與相關活動有關的經濟實質規定。所有公司（不論是否為相關實體）均必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年度報告，以確認公司是否開展任何相關活動，及倘開展相關活動，則必須滿足經濟實質測試。

4. 一般事項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例的法律顧問Harney Westwood & Riegels已向本公司發出一份意見書，概述上文第3節載列的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方面。本函件連同公司法、大綱及細則之副本已於附錄五「展示文件」一段所述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展示。任何人士如欲查閱公司法之詳細概要，或就該法例與其較熟悉之任何司法管轄區法律間之差異徵詢意見，應諮詢獨立法律意見。